

证券代码：688012

证券简称：中微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暨减持
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巽鑫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巽鑫投资”）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微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份 80,996,8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4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《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巽鑫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 2%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巽鑫投资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巽鑫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已累计减持中微公司股份 12,522,906 股，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中微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权益变动方向	比例增加 ☐ 比例减少 ☒
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	11.94%
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	10.94%
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☐ 否 ☒
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	是 ☐ 否 ☒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巽鑫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☒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☒ 是 ☐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☒ 否 其他： /	
持股数量	80,996,822股	
持股比例	12.94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80,996,822股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巽鑫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8 月 27 日
减持数量	12,522,906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9 月 22 日～2025 年 11 月 13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大宗交易减持，12,522,906 股
减持价格区间	236.22～289.22元/股
减持总金额	3,351,338,098.77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2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%
当前持股数量	68,473,916股
当前持股比例	10.94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 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 未实施 ☒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☐ 未达到 ☒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 是 ☒ 否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(一)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

1. 身份类别

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	☐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☒ 其他 5%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☐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(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) ☐ 其他_____ (请注明)
---------------	---

2.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	投资者身份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巽鑫(上海)投资有限公司	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 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☒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☒ 91310000324628267T ☐ 不适用

3. 一致行动人信息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(二) 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, 巽鑫(上海)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,261,453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1.94%减少至 10.94%, 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, 具体情况如下:

投资者名称	变动前股数 (万股)	变动前比例 (%)	变动后股数 (万股)	变动后比例 (%)	权益变动方式	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	资金来源 (仅增持 填写)
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:							
巽鑫(上海)投资有限公司	7473.5369	11.94	6847.3916	10.94	集中竞价 ☐ 大宗交易 ☒ 其他: _____ (请注明)	2025/10/14- 2025/11/13	/
合计	7473.5369	11.94	6847.3916	10.94	--	--	--

注：上表数据如有差异，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。

(三) 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 5%以上股东巽鑫(上海)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公司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4、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微半导体设备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5 日